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政柔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0126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研討程序表、2-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研討資料、3-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4-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資料，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7ZL7VWAV

主旨：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視訊課程」（以下簡稱高階班）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視訊課程」（以下簡稱宣導班）一案，請遴薦所屬符合研習資格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1年6月30日國院訓字第1110500231號函及同日國院訓字第1110500232號函辦理。
- 二、考量111年適逢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為確保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行政、執



北安國中 1110707



QBAA1116005206

法公正，貫徹行政中立之規範，請遴薦所屬符合旨揭各該班期之研習資格人員報名參加，以避免發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旨揭班期均採線上方式（Cisco Webex線上會議系統）辦理，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高階班（1場次）：

- 1、課程時間：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至5時，線上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40分至2時10分。
- 2、參加對象及名額：本府各機關（構）首長或簡任（含相當）以上人員1人。
- 3、主持人及辦理方式：由銓敘部呂秋慧主任秘書及中央警察大學劉嘉發副教授共同主持並解析，與參加人員討論行政中立事件（含公民投票、公務倫理）類別、發生原由、問題所在，以及身為高階主管如何有效處理壓力來源及其因應作為，以維機關中立及同仁權益。
- 4、報名方式：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acs.gov.tw>）之便民服務／開班報名項下擇班報名。
- 5、調訓方式：文官學院預定於開班前1週於前開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參加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並公告上課視訊連結及研習相關訊息，請轉知參加人員準時參訓，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

(二)宣導班（4場次）：

1、課程時間（請擇一場次參加）：

(1)第1場：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50分，線上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2時。

(2)第2場：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50分，線上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2時。

(3)第3場：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50分，線上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2時。

(4)第4場：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50分，線上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2時。

2、參加對象及名額：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1人，並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後，近3年未曾參加本班期者為優先。

3、報名方式：請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逕至前開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開班報名項下擇班報名。

4、調訓方式：文官學院預定於開班前1週於前開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布參加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並公告上課視訊連結及研習相關訊息，請轉知參加人員準時參訓，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

(三)其他事項：

1、旨揭高階班及宣導班教材電子檔請逕至前開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之訓練主題／行政中立訓練／課程教材下載，不另發紙本教材。

2、全程參加人員，將由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

小時。

四、檢附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研討程序表暨研討資料、111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表暨課程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94